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設立一個負責代收和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三月的會議席上，民政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探討外國負責代收和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的運作和成效。

2. 本文件旨在說明當局對研究報告結果的回應，並告知議員有關政府就加強執行贍養令所採取的措施。

中介組織

3. 美國、澳洲、新西蘭和英國均設有兒童支援局，它們的經驗顯示，這類中介組織的作用未如支持者所稱那麼理想。

美國

4. 雖然美國的兒童支援局具有廣泛的權力，但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仍有約 450 億美元的欠款未能收回。

5.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尚未收回的欠款為 3.13 億美元。約有 40% 的子女贍養費欠款已拖欠兩年。自澳洲兒童支援局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已共有 3,520 萬美元無法收回的欠款被註銷。

6. 約有 40% 已向兒童支援局登記的父母選擇私下支付和收取子女贍養費，另有 24% 的父母則自行作出有關子女

贍養費的安排，而毋須兒童支援局協助。

7. 澳洲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修訂了兒童支援計劃的目標，把下列原則納入計劃之內：

- (a) 繼續鼓勵父母雙方作出適當的安排，毋須政府介入；
- (b) 強調父母雙方的責任和必要限制聯邦政府介入的程度；以及
- (c) 在制定未來的兒童支援政策及法例時，父母雙方均可就影響其子女的決定有最大程度的參與。

8. 兒童支援局正嘗試把收取舊有欠款的工作分包給私人機構承辦。

9. 約有 77% 的子女贍養費欠款已列為無法收回。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尚未收回的欠款為 14.68 億美元。

贍養費受款人可尋求的補救方法

10. 在香港，贍養費受款人如果逾期未收到贍養費，現時可以尋求的援助和補救方法包括：

- (a) 他們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判決傳票，用以執行

贍養令。家事法庭會特別預留空檔，專門聆訊這類申請。作出這項安排後，聆訊判決傳票的排期時間，已縮減至平均需要兩個月左右；

- (b) 當贍養費支付人有可供扣押的入息，但無合理辯解而欠付贍養費，贍養費受款人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扣押入息令，扣押其入息；或
- (c) 他們也可採取其他法律補救方法，以執行贍養令，包括申請禁制令，禁止拖欠贍養費的一方離港；或申請扣押令，扣押拖欠贍養費一方的財產，以支付贍養費。倘贍養費支付人繼續拖欠贍養費，法院可下令變賣有關財產，並把得益用作支付所拖欠的贍養費。

11. 贍養費受款人如果因為經濟困難而無力自行聘請律師，可以申請法律援助。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只要申請人能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有關婚姻訴訟和執行贍養費的法律援助申請，可在數日內獲得處理。

12. 贍養費受款人如果因為前配偶拖欠贍養費而陷入經濟困難，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如急切需要援助，申請可於同日在完成審批程序後獲得批准。

未來路向

13. 我們的目標是要找出一個最有效的方法，確保離

婚人士能夠定時收到贍養費，不會有所延誤。我們相信自有關措施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推行以來，正有效地紓緩或解決贍養費受款人過往所遇到的困難。

14. 一九九九年四月是新制度實施的一周年，屆時我們會檢討有關制度，找出須進一步改善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工作。

民政事務局

檔號：HAB/II/4/7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日後會議討論事項一覽表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報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報告的論題大綱已於 1998 年 7 月 16 日發表，以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至 1998 年 8 月 22 日結束。民政事務局現正統籌該份報告的編製工作，而該份報告會以一個獨立部分，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報告內，以便提交予聯合國。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上述公約提交的報告將近完成，並會於 1998 年 12 月底前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報告一經向聯合國提交，當局即會向公眾發表。

2.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實施情況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已發表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論題大綱，以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至 1998 年 4 月結束。政府當局曾於 1998 年 7 月 2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香港特區擬備有關報告的時間表。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資料，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將近完成，有關報告將於 1998 年 12 月底前送交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然後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常駐紐約的代表團提交予聯合國。

至於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政府當局已修訂時間表，目標是在 1999 年 2 月初之前完成該份報告。事務委員會或可於有關報告備妥後討論當中的內容。

3. 《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

平等機會委員會曾於 1998 年 7 月 27 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工作進展。該項檢討在 1997 年 12 月展開，目的是根據運作經驗，找出一些或須修訂的條文（包括有立法需要的新範疇）。預期檢討工作將於 1998 年年底前完成，屆時平等機會委員會會經由民政事務局，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或可跟進檢討後所得建議。

4. 檢討在《旅館業條例》內“酒店”及“賓館”的定義

在研究《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時，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察悉，酒店業要求在有關法例內對“酒店”與“賓館”的定義作出區分，使酒店和賓館須遵守不同的發牌規定。在定義上作出區分亦會有助遊客選擇合適的住宿地方。然而，各團體代表對於切實可行的定義意見不一。為釋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將此事項作為另外一項工作，盡早諮詢業內人士及有關政策局，檢討“酒店”及“賓館”的定義。事務委員會或可跟進檢討後所得建議。

5. 長遠文化政策

在1998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長遠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再提供有關海外國家文化藝術架構的資料，以協助委員進一步討論此事。立法會秘書處亦已致函外國駐港領事館，以期取得更多有關此方面的資料。關於香港未來的藝術文化架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1998年12月底前，向委員講述公眾諮詢的結果。待有關資料備妥後，預期小組委員會將於12月底前舉行下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過程。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12月8日